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報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4,047	5,813
收入	3	1,185	1,550
銷售成本		(64)	(64)
毛利		1,121	1,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	-
行政費用		(31,179)	(17,9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5,7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2,563)	25,96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6,243)	9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55)	1,92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81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77	1,024
經營（虧損）溢利		(115,944)	12,497
融資成本	4	(6,454)	(7,1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398)	5,342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溢利	6	(122,398)	5,3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43)	1,4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2,043)	1,41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441)	6,7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598)	5,154
非控股權益	200	188
	(122,398)	5,3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41)	6,564
非控股權益	200	188
	(124,441)	6,7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12.48)仙
攤薄(港仙)		0.76仙
		(12.48)仙
		0.64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收溢利	購股權儲備	投資儲備	可換取負關聯權儲備	撥備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期內溢利	-	-	-	-	-	-	-	-	5,154	5,154	188	5,3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1,482	-	-	(72)	-	-	-	-	1,410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1,482	-	-	(72)	5,154	5,154	188	6,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21,750	1,350	-	19,464	(2,122,468)	833,576	25,443	859,0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	-	-	-	-	-	-	-	-	(122,598)	(122,598)	200	(122,398)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2,043)	-	-	-	-	(2,043)	-	(2,043)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2,043)	-	-	-	(122,598)	(124,641)	200	(124,441)	
確認為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2,524	-	-	-	-	-	-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16,114	20,709	-	3,368	1,747	(2,376,520)	716,510	28,419	744,929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612	1,35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22,862	4,263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73	199
	24,047	5,813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	612	1,351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73	19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185	1,550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59	162
其他貸款	1,874	4,443
應付債券	945	2,55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11	—
融資租約承擔	10	—
保證金	2,355	—
	6,454	7,15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273	7,91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204
	19,954	8,121
機器及設備折舊	616	6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134	2,386
租金收入總額	(612)	(1,351)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4	64
租金收入淨額	(548)	(1,287)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2,598)	5,15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2,494	675,814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不適用	135,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2,494	810,814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4,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5,8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3.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成交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約港幣31,1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7,9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2%。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22,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港幣5,154,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約港幣72,563,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2.48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港幣0.76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6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35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8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900,000元）。香港經濟下滑將影響本集團租金收入之增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港幣22,86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263,000元）。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72,5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港幣25,960,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6,2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港幣9,000元）；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8,4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港幣1,9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334,95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3,950,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40,8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280,000元）。鑑於資本流欠穩，香港股市預期無可避免出現波動。本集團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仍將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港幣5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99,000元），增加約187.9%。面對資金緊張，貸款融資業務的擴張有限，並將影響其於二零一六年度的表現。

本集團擬增強其現金狀況，從而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緊跟市場形勢，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500,000,000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已在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中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每名承配人，均擁有按每份期權（「**期權**」）港幣25,000元之期權溢價認購一份期權的優先權。各份及每份期權之相應期權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隨附之認購權時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港幣5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0元、期權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5,000,000元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0元。總計而言，從上述事項所籌得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港幣1,025,000,000元。

假設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首批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港幣0.5元轉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且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期權獲悉數認購，則待1,000份期權獲行使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且假設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港幣0.5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上述交易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及待配售協議及期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0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952,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169,3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4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9.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82,494元，分為982,4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45,3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117,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地毯」）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附錄經已訂立，據此，於簽立附錄後，買方同意於五日內向金地毯墊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股東貸款的按金。買方將為按金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完成將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完成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達成。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買方將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以足額繳付代價予賣方。賣方可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下的權力，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於同日，完成並已達成，且可轉換票據已獲發行。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報告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HKE**」)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ain Entertainment Co., Ltd (「**TEC**」) 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KE尚未償還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港幣174,928,000元。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HKE應付Gain Millennia Limited (「**GML**」，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及TEC之未清償款項總額以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為港幣164,737,720元 (「**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00,000 (附註)	0.31%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12元所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5,000,000 (附註1)	12.72%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2)	—	6.82%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2)	—	6.82%

附註：

-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涉及(i)本金額為港幣5,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i)62份期權，其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17,8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進一步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2,000,000股進一步換股股份。
-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82,49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